

## 糾 正 案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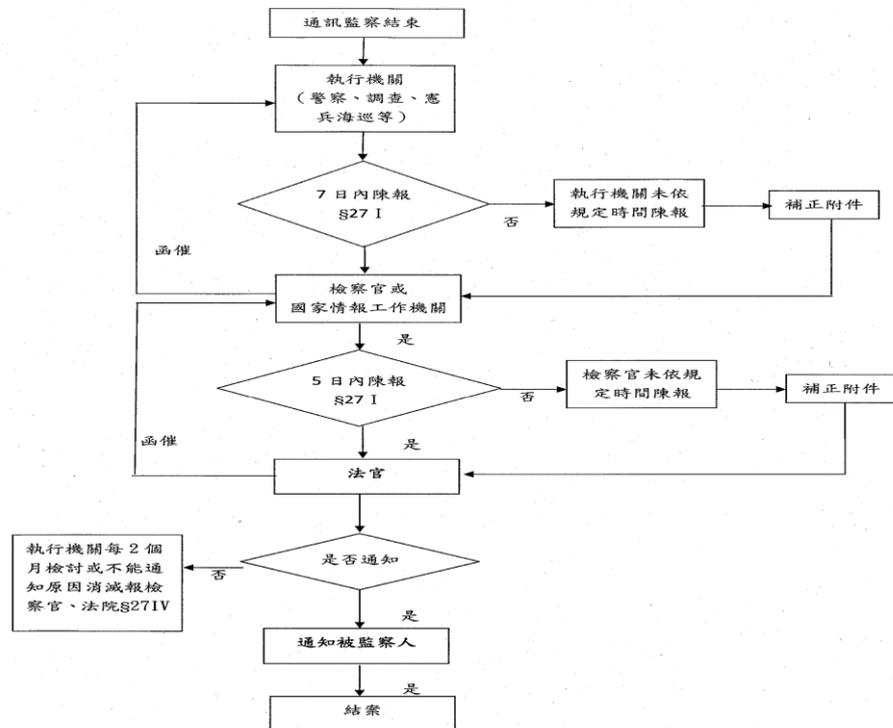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次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7日內以書面...報由檢察官、...於收文後5日內陳報法院審查。」；同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依本法第15條第1項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

查。」(如下表)



二、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刑事偵查、...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

三、查據法務部函復檢察機關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

1、96 年 7 月迄今犯罪通訊監察期間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依規定報告		未依規定報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5926	99.11%	53	0.89%	597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陳報檢察官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7日內陳報地檢署		逾7日陳報地檢署		未陳報地檢署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檢察機關	3819	99.56%	13	0.34%	4	0.10%	3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

3、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陳報法院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5日內陳報法院		逾5日陳報法院		未陳報法院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檢察機關	3906	99.69%	8	0.20%	4	0.10%	3918

資料來源：法務部

4、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結束通訊監察案件數	通知案數		不能通知		
		案件數	比率 %	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未能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小計
檢察機關	3034	3004	99.01%	30	0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經核，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按憲、警、調等各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在案，該部亟應針對各案深入清查延宕原因，釐清責任歸屬，查無正當理由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俾落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